

一點麵酵

約書亞記 7:1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從第 1 至 5 章的預備工作可以得知，基於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立約的關係，神信實的照著祂的應許，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為產業，但同時神也要求祂的百姓必須忠於這個立約的關係，必須順服遵行神的命令。而且必須成為聖潔，是分別出來專屬於神的，完全效忠於神，遵守神的誡命，維持他們的純潔。當他們持守對神這樣的信心時，神就為他們行了神蹟，帶領他們行幹地過約旦河，並且為他們爭戰，又行了一個神蹟，使耶利哥之城牆倒塌，把勝利賜給他們。然而就在神所賜的勝利之中，以色列人就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毀壞了他們為聖潔的國家之純淨，違犯了他們與神立約的關係。正如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，摩西上山領受立約的兩塊石版和神的律例，以色列人在山下就立即違背神的誡命，造了金牛犢〔出 32 章〕。

因此第七章記載了亞干所犯的罪，這罪對於整個國家所產生的後果，以及發現和刑罰這個罪的過程。除非以色列人將這個罪從他們當中除去，否則神就不再與他們同在。那麼他們在敵人面前就必站立不住。

I. 以色列人犯罪〈7：1〉

1. 這節經文是耶利哥城的得勝與艾城的失敗之間的轉折，並且預備讀者去面對接下來更多詳細的內容。
2. 亞干一個人違背了約書亞在 6：17－19 的禁令，但作者卻表明這是以色列人全體所犯的罪。
3. 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作者以「行得不忠」來描述，表明亞干取了「當滅之物」乃是破壞了神和以色列之間根本的立約關係，所以神的忿怒，向以色列人發出。

II. 以色列人戰敗〈7：2－5〉

1. 約書亞差探子去窺探與探子的報告〈7：2－3〉
2. 以色列攻打艾城被打敗〈7：4－5 a〉
3. 百姓的反應〈7：5 b〉

III. 尋求神與神的命令〈7：6－15〉

1. 約書亞的哀告〈7：6－9〉
2. 神的命令〈7：10－15〉
 - A. 斥責以色列人的罪〈7：10－11〉
 - B. 以色列戰敗的原因〈7：12〉
 - C. 神指示約書亞當如何行來解決這個問題〈7：13－15〉

IV. 罪的揭發與刑罰〈7：16－26〉

1. 找出犯罪的人〈7：16－18〉
2. 亞干承認自己所犯的罪〈7：19－21〉
3. 找出「當滅之物」，放在神面前〈7：22－23〉
4. 執行罪的刑罰〈7：24－26〉

V. 屬靈原則

1. 神監察人心，知道人在明處和暗處一切的心思意念和行為〈王上 8：39；詩 139；耶 17：9-10〉。
2. 就個人而言，暗中犯罪並隱藏自己的罪，耽延不肯承認，不但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〈約壹 1：5－8〉，也影響自己的家庭和神的教會〈林前 5：6－8〉，必須儘快向神認罪悔改〈約壹 1：9〉。
3. 就教會而言，為維持教會在教義和道德上的聖潔，必須施行教會的管教〈林前 5：1－13；提前 1：18－20〉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曾否在暗中犯罪，並一直將罪隱藏起來，直到被發現才不得不承認？這如何影響你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？
- (2) 你曾否考慮過自己個人的罪如何影響自己的家庭和教會全體〔林前 5:6〕？
- (3) 請討論在那些事上必須施行教會的管教以維繫教會的聖潔？